

厦门市药学会

关于《厦门市药品网络销售配送管理指引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根据《厦门市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，决定下达“厦门市药学会关于《厦门市药品网络销售配送管理指引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”。请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和实施项目计划，在标准起草中加强有关方面的协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。

标准制定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联系厦门市药学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闫佳怡 0592-5280072

附件：团体标准清单

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计划完成时间	牵头单位
1	厦门市医疗机构“规范药房”管理指南	2024 年	厦门市药学会